

服务范围：

常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约 200 余人用餐，为满足日常工作及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，需采购餐饮外包服务。

服务要求：

1、职工食堂平均就餐人数如下：

餐别	周一至周五	周六	周日
	用餐员工数量	用餐员工数量	用餐员工数量
早餐	约 150 人	20 人	20 人
午餐	约 200 人	40 人	40 人
晚餐	约 200 人	40 人	40 人

2、供餐时间：

餐别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
早餐	7:30	8:30
午餐	11:30	12:30
晚餐	17:30	18:30

3、各餐菜单：

3.1 早餐

主食（粥类/面条类/炒饭类）	自选	日常提供 5 种备选
面条浇头	自选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小菜类（萝卜干/雪菜豆子等）	自选	日常提供 5 种备选
西式点心	自选	日常提供 3 种备选
中式点心	自选	日常提供 6 种备选
粗粮类	自选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蛋类	一份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时令蔬菜类	一份	日常提供 3 种原料备选
牛奶/果汁类	一份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
3.2 午餐及晚餐

大荤（肉类/鱼类/禽类）	自选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小荤	自选	日常提供 3 种备选
蔬菜	自选	日常提供 3 种备选
主食（米饭/面条）	自选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粗粮	自选	日常提供 2 种备选
营养汤	自选	日常提供 1 种备选
甜汤	自选	日常提供 1 种备选
水果（酸奶）	自选	日常提供 1 种备选

4、每周提供周一到周五五天正常工作餐。

5、如采购人节假日有用餐需求或有应急接待（包厢接待或重大活动用餐）需求，投标单位需安排员工完成采购人接待任务，安排三分之一的员工正常上班（不计入加班费），超过合同总人数三分之一后，其他人员加班费由采购人按照约定规范另行支付。

服务时间：1年

服务标准：

项目经理（餐厅经理）1名，餐厅主管（食品安全员）1名，服务员（兼包厢服务）2名，厨师长1名，大灶厨师1名，小灶厨师1名，点心师1名，普工8名，共计16人。